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522號

原告 宜大報關行

法定代理人 方寧

上列原告因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安捷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安捷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499,322元，應繳裁判費19,05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8,550元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前開費用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6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廖子涵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0 日
書記官 賴棠好